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網址：www.ecogreen.com)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1%；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等於相關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而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其所能確保其不會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或配售任何配售股份。預期概無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因配售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1%；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

按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計算，配售股份市值為146.0百萬港元。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百萬港元。

該等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其相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溢價約4.7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8港元溢價約2.82%；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內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溢價約2.68%。

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起計21日之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全部權利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對其他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則除外）提出申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如在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涉及配售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後完成，因此承配人將無權享有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5,058,56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35,011,71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予以配售而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 配售完成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楊毅融先生 (附註1)	278,577,687	41.27	278,577,687	35.94
龔雄輝先生 (附註2)	17,712,315	2.62	17,712,315	2.29
盧家華女士 (附註3)	13,300,736	1.97	13,300,736	1.72
韓歡光先生	1,584,000	0.23	1,584,000	0.20
林志剛先生	2,376,000	0.35	2,376,000	0.31
馮濤先生	1,584,000	0.23	1,584,000	0.20
丘福全先生	396,000	0.06	396,000	0.05
黃翼忠先生	132,000	0.02	132,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12.90
其他公眾股東	359,395,822	53.25	359,395,822	46.37
合計	675,058,560	100%	775,058,560	100%

附註：

- (1) 楊毅融先生直接擁有528,000股股份的權益。Marietta Limited (「**Marietta**」) 為由楊毅融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直接擁有278,049,687股股份的權益。故此，楊毅融先生被視為擁有由Marietta持有的上述277,049,687股股份的權益。
- (2) 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Kingdom**」) 為由龔雄輝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直接擁有17,712,315股股份的權益。故此，龔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由Dragon Kingdom持有的上述17,712,315股股份的權益。
- (3) 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Sunwill**」) 為由盧家華女士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直接擁有11,254,736股股份的權益。故此，盧家華女士被視為擁有由Sunwill持有的上述11,254,736股股份的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利用天然資源生產及買賣，以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的精細化學品。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日後發展提供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假設配售已悉數完成，則其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53.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150.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1.50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董事已考慮過多種籌資方法，並相信配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1）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條件後最接近的日子，且無論如何最遲於達成配售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元」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及禹洲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洲」	指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英宗先生、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